

真心防癌癌症健康保險

一份完整的保障，
給您真正的心安。

保障內容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計畫一	計畫二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60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5萬	30萬
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	5萬	6萬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60日)	1,500元	1,500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最高60日)	1,500元	1,500元

※投保年齡計算：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計畫保費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保費	計畫一		計畫二	
	首年	續年	首年	續年
年齡區間				
0-4歲	151	203	175	235
5-19歲	121	163	139	187
20-29歲	263	349	305	406
30-39歲	935	1,245	1,091	1,451
40-49歲	2,839	3,786	3,303	4,405
50-59歲	5,838	7,782	6,792	9,054
60歲	7,340	9,785	8,593	11,456

※首年度保費係以上述續年保費(即年繳保費)之75%計收。

雙重癌症防護

惡性腫瘤與特定器官原位癌均納入保障範圍之內，並採單筆理賠支付，等同優先提供保戶一筆醫療費用預備金。

多重日額保障

貼心提供【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與【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給付，不僅可彌補住院病房差額也可補償被保險人住院期間的薪資損失。

照顧身後需求

額外提供【癌症身故保險金】給付，讓被保險人不須擔心身後家庭經濟負擔與喪葬費用，可安心接受癌症治療。

投保須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一、保險期間：一年。
- 二、等待期間：本商品初次投保需自契約生效後第九十一日始負保險給付責任，續保者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則不受本項所述九十日約定之限制。
- 三、投保年齡：新保件0~60歲，可續保至60歲
- 四、續保保費：續保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可依原保額續保，並依當年度「投保年齡」對應之續年度保費收費。
- 五、如已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隔年續保僅承保「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三項保障內容，並扣除「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兩項保障保費。上述狀況不須重簽要保書，但會在續保通知單上告知新保障內容與新保費。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醫療保險附約
商品核准字號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39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46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41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